

收購補償醒目錦囊

收購價



市值35%或
4倍應課差餉租值*
*以較高者為準

每年連續營商可得
應課差餉租值的10%，
上限為30年，
金額由最低
HK\$110,000
(10年或以內)
至最高HK\$700,000

市值5%

或

營業損失補償代替上述津貼



凍結人口調查日後，迫遷租客收回物業自用，
不被當作自用業主

凍結人口調查日後才購入物業的業主
不會獲得任何津貼

以上只是政策簡介，一切以市建局當時所實施的政策準則為準（2025年4月版）

物業收購 流程

1



凍結人口調查

2



政府批准項目

3



市建局向業主提出收購

以物業實用面積及凍結人口調查日佔用情況為準

4



業主接受收購建議

5



簽署買賣合約並收取訂金

6



完成交易並收尾數

自用業主如有需要可延長交吉期

查詢：

旺角辦事處

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

新世紀廣場1期9樓

電話：2588 3666

網頁：www.ura.org.hk



詳情可參閱
收購物業
(工業樓宇除外)
準則簡章